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潮小字第648號

-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6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- ア 陳星輝
- 08 被 告 鄭俊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4元,及其中新臺幣5,611元,自民
- 15 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-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4元為原告預供
- 19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3 論而為判決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
- 25 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,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
- 26 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(下稱電信服務契約),嗣後竟未
- 27 依約繳納,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
- 28 補貼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,004元,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
- 29 理。嗣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,原告並以本件起
- 30 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,原告爰依電信
- 31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明:被

- 01 告應給付原告15,004元,及其中5,6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03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四、經查,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,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同意書、經濟部函文、新北市政府函文等資料為證,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,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,認為原告上揭主張,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04元,及其中5,6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民國114年2月4日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,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,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- 24 以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- 26 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一、原
-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- 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後20日
-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-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附表 03 **一**

項目	門號	電信費用	專案補貼款
1	0000000000	5,611元	9,393元
		以上金額合計15,004元	